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不得有故职收。

6、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8、甲方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连带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9、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废包装桶处置费按每个8000元人民币（含税）计算，运输按每车次大于2[illegible]

计费方式：

[illegible]